

親愛的客戶：

### 客戶通知

為向客戶提供更完善及更優質的銀行服務，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一直定期檢討各項銀行產品及服務，並就有關條款作出修訂。現謹通知 閣下最新之修定如下：

由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本行有關資產配套透支服務的條款將修訂如下：

#### 服務條款的修訂

調整	章節
修訂	第 20, 21, 22 及 33 條

修訂條文如下(修訂處見底線字)：

20.	若客戶欲在資產配套透支授予客戶後就資產配套透支加入任何新的作押資產，客戶須以銀行不時指定的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如銀行批准該申請及(如適用) 銀行更改該新的作押資產的結算賬戶的適用程序已完成，該新的作押資產的抵押價值會被銀行計算在內，以用於在每一曆日完結時或以銀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決定資產配套透支的授信額度。
21.	為免生疑問，如客戶使用某一作為作押資產的賬戶買入新資產，該新資產須被視為作押資產。 <u>該新的作押資產的抵押價值會被銀行計算在內，以用於在買入該新資產的曆日完結時或以銀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決定作押資產的總抵押價值及授信額度。</u>
22.	如銀行准許客戶出售或處置某一作押資產，除銀行另行同意或決定外，所有出售或處置後的所得款項須存入結算賬戶為作押資產， <u>以用於在每一曆日完結時或以銀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決定資產配套透支的抵押價值及授信額度</u> ，而該款項的抵押價值會由銀行的系統，按適用於結算賬戶內的現金存款的抵押折扣率計算。

- |     |   |
|-----|---|
| 33. | 利息將在每月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指銀行開門營業的日期，但不包括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或以銀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及通知客戶的其他日期從指定透支賬戶扣除，或在銀行要求時客戶須支付利息。 |
|-----|---|

由2024年9月30日(「生效日」)起，閣下可向本行任何一間分行免費索取資產配透支條款的文本，亦可在本行網頁[www.hk.bankcomm.com](http://www.hk.bankcomm.com) 瀏覽。

本行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將繼續竭誠為閣下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本行謹通知閣下，如閣下不接納上述的任何修訂，閣下須於「生效日」之前根據現有資產配套透支服務的條款終止有關賬戶服務。如於「生效日」後仍繼續保留閣下的賬戶及/或繼續使用服務，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接納上述之所有修訂。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閣下的客戶經理聯絡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23 95559。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4年8月

(本函為毋須簽署之電腦編印文件)